

樂趣。節目放送之後，民宿因不合法規而結束營業，但至今網路上的詢問仍不斷。網路搜尋「老屋」就會出現「民宿」，可知市場需求存在。

四、國民旅遊習慣改變，文創產業發展、人文素養提升，過去以自然、風景區為導向之民宿規範卻未能與時俱進，政府應全面檢視現有之民宿政策，並研擬相關人文民宿規範並修改「民宿管理辦法」，使業者與消費者的權益與利益皆能保障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

連署人：楊應雄 曾巨威 簡東明 陳根德 蔣乃辛

詹凱臣 呂學樟 賴振昌 李貴敏 江惠貞

王育敏 陳鎮湘 徐少萍 吳育仁 馬文君

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貴敏：**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鎮湘、呂委員學樟、楊委員玉欣、王委員惠美等 22 人，鑒於促進外資進入台灣市場可帶動台灣經濟成長，近年全球化經濟風潮下，世界各國政府均致力於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，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（BERI）於其 2013 年第 3 次之「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（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；POR）」顯示，台灣為全球第 3 名，僅次於瑞典、新加坡，顯示我國投資環境應是良好的。但相對於此，我們並未有如同新加坡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效。為強化國內投資環境，除應提供必要之投資獎勵，並確保經濟政策與管制法令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院強化政策或法令變更之宣導與溝通，並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，以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呂學樟、楊玉欣、王惠美等 22 人，鑒於促進外資進入台灣市場可帶動台灣經濟成長，近年全球化經濟風潮下，世界各國政府均致力於積極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，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（BERI）於其 2013 年第 3 次之「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（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；POR）」顯示，台灣為全球第 3 名，僅次於瑞典、新加坡，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。但相對於此，卻未有如同新加坡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效。茲為強化國內投資環境，應提供必要之投資獎勵，並確保經濟政策與管制法令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，此由外國商會之建言，得見一斑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院強化政策或法令變更之宣導與溝通，並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，以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促進外資進入台灣市場可加速資本、技術及勞動力等生產要素之流動，帶動台灣經濟成長。近年全球化經濟風潮下，世界各國政府競相透過各種措施，積極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。

二、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（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；簡稱 BERI）於其

2013 年第 3 次之「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 (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; POR)」顯示，台灣投資環境評比總分 72 分，為全球第 3 名，僅次於瑞典、新加坡，顯示我國投資環境良好。但相對於此，卻未有如同新加坡之外國人直接投資成效。

三、舉例而言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每年均向行政院提交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對於台灣政府政策建言」白皮書，以作為促進台日交流與產業商機。其建議中，亦多係政策與法令不明確之批評。

四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作成「2013 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」中，僑外商來台投資面臨之困難調查中，亦有 24.21% 僑外投資事業遭遇「政策法規不明確」之問題，40.82% 僑外投資事業希望政府提高「法規透明度與一致性」之建言。

五、茲為強化國內投資環境，應提供必要之投資獎勵，並確保經濟政策與管制法令之明確性與可預期性。為此，爰建請行政院強化政策或法令變更之宣導與溝通，並創造優良之投資環境，以鼓勵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流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李貴敏	陳鎮湘	呂學樟	楊玉欣	王惠美
連署人：	廖正井	王廷升	邱文彥	鄭天財	吳育昇
	江惠貞	張嘉郡	王育敏	李桐豪	曾巨威
	陳唐山	蔣乃辛	林鴻池	蔡錦隆	詹凱臣
	盧秀燕	蘇清泉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台灣背包客打工度假意外頻傳，均因雇主未替員工投保，導致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，凸顯海外打工度假之風險。根據外交部估計，已有將近 15 萬名青年出國打工度假，年齡大多為 20 至 30 歲年輕人，其保險知識較為薄弱。因此，為保護我國青年赴外打工度假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，建請外交部與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，加強國人之旅外保險宣導，並研議相關強制納保機制，以提供國人旅外保障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有鑑於近年台灣背包客打工度假意外頻傳，均因雇主未替員工投保，導致無力負擔鉅額醫療費，凸顯海外打工度假之風險。根據外交部估計，已有將近 15 萬名青年出國打工度假，年齡大多為 20 至 30 歲年輕人，其保險知識較為薄弱。因此，為保護我國青年赴外打工度假的人身安全及勞動權，建請外交部與教育部應跨部會合作，加強國人之旅外保險宣導，並研議相關強制納保機制，以提供國人旅外保障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交部統計，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，澳洲政府已發出近 3 萬件打工度假簽證；教育部的「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」，每年也有約 800 人申請，貸款目的為度假打工（占 82%）、遊學（占 11%），而一般打工度假的背包客，大多從事基層或勞力性質工作，國外雇主